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有 關 收 購
新 加 坡 物 業 之
主 要 交 易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2023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1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9)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基線研究」	指	環境基線研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JTC」	指	裕廊集團(Jurong Town Corporation)，為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新加坡的工業化進程，亦為物業土地部分的業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股份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新加坡裕廊鎮(Jurong Town) 245 Jalan Ahmad Ibrahim的工廠綜合大樓

釋 義

「買方」	指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運輸服務」	指	增值運輸服務
「賣方」	指	Sintex Nylon and Cotton Products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擁有88.2%及由賣方董事張龍海先生擁有11.8%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5.76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參考用途，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執行董事：

黃春興先生

黃康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泉先生

何永深先生

趙家凱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新加坡總部：

7 Keppel Road, #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敬啟者：

有關收購 新加坡物業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29日

訂約方： (1)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 (作為買方)；及

(2) Sintex Nylon and Cotton Products (Pte.) Limited (作為賣方)。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物業

將收購的物業位於新加坡裕廊鎮 (Jurong Town) 245 Jalan Ahmad Ibrahim。

自1967年9月1日起，物業為JTC一所租賃權益為60年的工業物業，並可選擇進一步延期21年22日。物業的地面面積為21,383.9平方米，總容積率為2.0。物業作「商業2」的指定土地用途，即用於或擬用於清潔工業、輕工業、一般工業、倉儲、公用事業及電信用途及其他公共設施的範疇。

於完成後，物業供本集團佔用及其擬定用途為(1)儲存本集團一般貨物及集裝箱、(2)物流、(3)運輸，及(4)停泊本集團原動機。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18,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3,700,00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 (i) 買方已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1% (即180,000新加坡元)；
- (ii) 買方已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時向賣方的律師支付總代價的4% (即720,000新加坡元)；及
- (iii) 買方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餘下部分 (即17,100,000新加坡元)。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由買方與賣方考慮(其中包括)(i)物業的市場價格；(ii)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價格；及(iii)物業的位置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i)總代價約27.2% (即4,900,000新加坡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ii)總代價約17.2% (即3,100,000新加坡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iii)總代價約55.6% (即10,000,000新加坡元)將以銀行融資支付。

完成

完成須於最遲發生下列事項時進行：

- (i) 就物業買賣向JTC取得原則上批准函件(或由JTC命名的同等詞彙)日期起八(8)星期內；或
- (ii) 倘自JTC妥為釐清環境基線研究(或由JTC命名的同等詞彙)結果日期起八(8)星期內，JTC要求對物業進行環境基線研究；或
- (iii) 倘自JTC妥為釐清淨化工程起八(8)星期內，JTC要求對物業進行淨化工程。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賣方的股東；及／或聯交所批准(倘適用)；
- (iii) 收購事項須受「新加坡律師公會2020年銷售條件」所規限，惟適用於以私人協約方式進行的銷售，且未有經買賣協議修訂或與當中的條件不一致；
- (iv) 物業空置出售，且於完成時概無產權負擔；
- (v) 買方律師接獲(1)律師向各政府部門發出所有要求的滿意答覆；(2)主管機關發出的滿意道路詮釋計劃；及(3)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滿意答覆，即物業不受任何捷運系統的任何形式影響；
- (vi) 物業乃以「按現狀」基準出售，而買方應被視為已知悉物業的實際狀況及條件，且買方無權就此作出或提出任何形式的反對或要求；
- (vii) 收購事項取決於(1)國家環境局(NEA)、JTC及所有相關機關就買方建議使用物業作為儲存一般集裝箱、物流及運輸的批准；(2)JTC與賣方就物業而訂立的現有協議、租賃、租賃備忘錄及該等其他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而買方不可提出任何反對；及(3)由JTC授出的書面批准，以使賣方出售及賣方購買物業(「**JTC同意**

董 事 會 函 件

書」)，而 JTC 可全權酌情施加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任何經修訂的租金／徵費及／或費用，符合環境基線研究／結果及淨化要求（倘適用），該等條款和條件須由賣方及買方在 JTC 規定的時間內接受及遵守；

(viii) 於完成日期維持及／或不可撤銷 JTC 的額外租賃期（定義見下文）（不可扣減）；

(ix) JTC 並無就授出額外租賃期而施加投資條件、付款、溢價或徵費；及

(x) 倘 JTC 就向買方轉讓租約而施加投資條件、付款、溢價或徵費，則有關投資條件、付款、溢價或徵費的金額不得超過 5,000,000 新加坡元。

倘未能達成先決條件第 (vii) 項或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十二 (12) 個月內取得 JTC 同意書（各自為「JTC 事件」），則：

(a) 倘 JTC 事件歸因於買方的行動或疏忽或任何違約，則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會被沒收並歸於賣方，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其後各方無論如何均不得就此事宜相關的損失、成本或其他情況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b) 倘 JTC 事件歸因於賣方的行動或疏忽或任何違約，則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將不帶任何利息或扣減退還買方，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其後各方無論如何均不得就此事宜相關的損失、成本或其他情況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或

(c) 倘 JTC 事件並非因訂約方的錯失而引起，則賣方及買方有權撤銷買賣協議，或在雙方同意下延長取得 JTC 同意書的時間。倘撤銷買賣協議，賣方應將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不帶任何利息或扣減退還買方，其後各方無論如何均不得就此事宜相關的損失、成本或其他情況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倘未能達成先決條件第 (viii)、(ix) 及 (x) 項，則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透過向賣方律師發出書面通知中止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賣方應將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不帶任何利息退還買方，而各方無論如何均不得就成本、損失及補償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函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先決條件(倘適用)不能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被豁免。據董事所深知，僅條件(i)已獲達成，乃由於已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股東取得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現時，本集團擁有一支包括49部原動機、465部拖車及17部平板貨車的車隊，及包括三部正面起重機及三部鏟車等機器。此外，本集團正在經營三個營運物流堆場及兩個倉庫，分別約為38,240平方米及15,254平方米，以提供露天堆場存儲及倉儲服務，作為增值運輸服務的一環。

為了應對不斷擴大的產量及車隊，本集團已於新加坡Pandan租用一個堆場空間以作倉儲用途，每月租賃成本約為102,105新加坡元。假設估計年度租金成本約為1,225,260新加坡元，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2.15%。此外，本集團已透過出租由本集團所擁有物流堆場的未佔用部分以賺取收益，提供露天場存儲服務，作為增值運輸服務的一環。

就此而言，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地點、可用樓面面積、設施及使用期限後，本公司物色到物業，並認為其合適且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且本集團可降低租金成本佔收益的比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完善的物流服務，向客戶提供貨車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擁有88.2%及由賣方董事張龍海先生擁有11.8%。

董事會函件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預期完成後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損益。因此，預測對盈利概無造成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預期將增加約1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611,000港元)，當中(i)非流動資產增加約18,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3,700,000港元)及(ii)現金狀況減少約8,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09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預期將增加約1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61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事項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以及負債造成即時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在以下情況下，可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從而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ran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93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 Mirana Holdings Limited 的書面批准，以替代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惟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收購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黃春興

2023年10月20日

1.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過去三(3)年已刊發之年報，其副本可於下列超連結獲取：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超連結	主要 相關頁數
2022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415.pdf	70-137
2021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394.pdf	65-129
2020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013.pdf	59-119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到收購事項的影響、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融資及本集團當前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12)個月的當前要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

3. 債務聲明

於2023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510,472新加坡元，而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約為13,215,864新加坡元，有關詳情如下：

本集團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約為510,472新加坡元(雖無擔保，但以物業作抵押)以及本集團設備融資租賃約為13,215,864新加坡元。除約13,215,864新加坡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本公司擔保外，截至2023年8月31日，概無未獲任何擔保涵蓋之其他借款。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債券約為510,472新加坡元，由若干賬面值約866,600新加坡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和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3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已發行且尚未償還的債券或債務證券、費用、租購承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8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財務及交易前景

現時，本集團擁有一支包括49部原動機(2022年12月31日：50部)、465部拖車(2022年12月31日：463部)及19部平板貨車(2022年12月31日：19部)的車隊，及包括三部正面起重機(2022年12月31日：兩部)及三部鏟車(2022年12月31日：三部)等機器。此外，本集團正在經營三個營運物流堆場(2022年12月31日：四個)及兩個倉庫(2022年12月31日：兩個)，分別約為38,240平方米及15,254平方米(2022年12月31日：52,957平方米及15,254平方米)，以提供露天堆場存儲及倉儲服務，作為增值運輸服務(「增值運輸服務」)的一環。

為疫情後做準備，本集團通過戰略收購提供倉儲服務的物流公司及擴大露天堆場存儲服務，繼續物色潛在目標並投資於增值運輸服務及擴大運營規模，以及改進現有業務。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不斷尋求出路，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機會，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提升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致及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新加坡的市場地位。

我們還將投入資源，改善流程效率，並以此提高帶給持份者的價值。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起(即完成編製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物業於2023年8月31日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站：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新加坡裕廊鎮245 Jalan Ahmad Ibrahim (郵區629144)的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的指示，對位於新加坡標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就納入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之通函而言於2023年8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進行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吾等將市值界定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達成公平交易的交易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資產或負債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2. 估值方法

吾等經參考相關市場中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假設按現況出售該物業，已通過直接比較法進行物業估值。

3. 業權調查

就於新加坡的物業而言，吾等已於新加坡土地局進行業權調查。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所有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核是否有任何租賃修訂條款並無載列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

4.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於市場按現況出售該物業，且並無於延期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該物業市場價值的同類安排中獲益。

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該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將予整批或向單一買家出售的物業。

5. 資料來源

吾等於估值的過程中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如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場地／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相關事項。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6. 估值考慮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許可的情況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對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的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缺陷。惟吾等未能對該物業作出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之報告。吾等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估值中物業的佔地／樓面面積，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顯示的場地／樓面面積均為正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中的資料得出，因此均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市場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規定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

7.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用的貨幣金額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 (Business)

謹啟

2023年10月20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20年的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新加坡擬作收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23年8月31日 於現況下的市值
新加坡 裕廊鎮 245 Jalan Ahmad Ibrahim 629144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約為21,383.90平方米的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7,347.46米的一棟工廠綜合物業。 該物業的租賃期為60年，自1967年9月1日起計，並於2027年8月31日屆滿，可選續約期限為21年2個月23日，於2048年11月23日屆滿。	該物業由物業現時擁有人佔用。	18,000,000 新加坡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Sintex Nylon and Cotton Products (Pte.) Limited。
2. 該物業位於文禮，為新加坡西區裕廊西鎮的一個鄰近地區。該物業鄰近主要用作各類廠房發展。根據2019年新加坡總規劃圖，該物業屬於「商業2」區。
3. 由李偉健博士於2023年9月進行視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相關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春興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937,500,000	75%

附註：MIRANA HOLDINGS LIMITED(「Mirana」)由黃春興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春興先生亦因此被視作為於Mirana持有的9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春興先生	Mirana(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ra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37,500,000	75%
黃春興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37,500,000	75%
Liyani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37,500,000	75%

附註：

1. Miran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Mirana由黃春興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春興先生亦因此被視作為於Mirana持有的9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yani女士為黃春興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yan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春興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除非及直至某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受僱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 (為買方)、Goh Xiujun, Andy 先生 (為賣方) 及 Resolute Solutions Pte Ltd. (為目標公司) 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目標公司70%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及
- (b) 買賣協議。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7 Keppel Road, #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13樓1307A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彼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下列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刊載：

- (a) 本通函；
- (b)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制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